

致：教育局

[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六樓]

回覆表格：分配屋邨幼稚園校舍的意向表達

我們是 _____ (團體名稱)，謹此表達有意為 _____ (學校名稱)申請分配下列屋邨幼稚園校舍，以營辦屋邨幼稚園之用。

<u>項目編號</u>	<u>位置</u>	<u>優先次序¹</u> (1, 2 或 3)
KG1	觀塘彩德邨彩雲道地盤(二)第一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KG2	觀塘油麗邨東隧旁房屋發展用地第五期 停車場平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KG3	深水埗石硤尾石硤尾邨第五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2. 請述明(i)選擇上述校舍的原因；以及(ii)計劃遷校的幼稚園的現址及遷校的原因〔只適用於現正營運並計劃搬遷的幼稚園〕。

〔如有需要，請另加附頁。〕

¹ 請按選擇次序在空格內填上數字，“1”代表首選。最多可選擇3間校舍，而最少應選擇1間校舍。

3. 我們已依據《公司條例》／《_____ 條例》* 成立為法團。我們是／不是*屬於公共性質並可依據《稅務條例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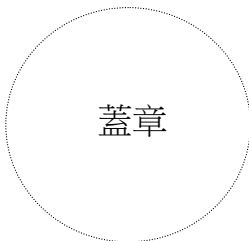
4. 倘若需要更多資料或欲澄清有關疑問，請與 _____
(聯絡人姓名)聯絡，地址如下： _____

電話號碼： _____ 傳真號碼： _____
電郵地址： _____

5. 我們明白在這次意向表達工作中所表達的意向，僅屬非約束性，既不會對任何一方構成有關校舍分配的要約或作出要約的依據，亦不會令政府負上任何法律義務；同時不會妨礙政府或其諮詢組織日後進行的審查，亦不會迫使政府必須採取任何行動，包括批准或不批准任何校舍分配，不論已接獲的申請數目多寡。這次意向表達工作並不會迫使政府必須把校舍分配予任何有關方面。我們同意無論如何，政府無須因為任何有關意向表達的理由，對任何有關方面承擔財政上或其他方面的責任。

申辦團體負責人資料：

中文姓名 :
英文姓名 :
職位名稱 :
機構名稱 :
簽署 :
日期 :



(*請將不適用者刪去。)